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信访类案件的调解、处置工作, 达到有效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了信访类案件的调解、处置工作, 达到了有效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			96.2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	完成信访维稳的人次数	≥	5	人	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率	解决信访矛盾数占全部实际发生信访次数的比率	≥	70	%	0.7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接手处理时限	信访案件发生后信访工作人员接手处理的时间	≤	2	天	2.5天	未完成	11.25
		成本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等经费成本	化解信访案件及维稳人员差旅费等经费成本	≤	43.2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形势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形势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促进	较上年促进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性	及时处理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促进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促进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持续性	对区域内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时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信访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6.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信访人员与其沟通有一定实际困难, 影响时效指标。主要原因: 上访人员年龄偏高, 对于政策的了解度不够, 不能及时了解需求。整改措施: 加强支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 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 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沟通, 落实各个指标, 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加大培训力度, 提升绩效工作人员管理意识, 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增派信访人员, 讲解政策, 及时了解需求, 积极做好上访人员的解释工作, 保障资金发放, 解决信访人员相关问题, 减少信访事件。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家店镇一事一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		到位数	64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资金	64		其中: 财政资金	64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拨付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达到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实现建设行政村数量0个, 村集体收入增长率0%, 群众满意度0%。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建设行政村数量	享受资金保障建设的村委会个数	≤	44	个	0个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发放资金数占资金总数的比率	≥	95	%	0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各事项费用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金额占实际到位金额的比例	≥	95	%	0	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成本	一事一议资金保障标准	=	64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数占上年收入数的比率	≥	3	%	0	未完成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足额拨付一事一议资金, 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未较上年提高	未完成	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未较上年节约	未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可持续性	一事一议资金发放, 保障村内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的时限	≥	1	年	0年	未完成	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	≥	90	%	0	未完成	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龙家店镇一事一议项目未结转项目, 本年资金未到位并未支出, 所有指标均未完成。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96065		到位数	19.996065	执行数	19.99606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9.996065		其中: 财政资金	19.996065	其中: 财政资金	19.99606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信访案件的调解、处置工作, 达到有效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实现完成信访维稳人次6人, 较上年促进经济形式稳定, 较上年节约水电等资源能源, 群众满意度80%。			98.8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	完成信访维稳的人次	≥	6	人	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率	解决信访矛盾次数占全部实际发生信访次数的比率	≥	70	%	0.7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接手处理时限	信访案件发生后信访工作人员接手处理的时间	≤	2	天	1.5天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等经费成本	化解信访案件及维稳人员差旅费等经费成本	≤	43.25	万元	19.99606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形式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形式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促进	较上年促进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力	及时处理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持续性	对区域内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时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信访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	≥	90	%	0.8	未完成	8.8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信访人员与其沟通有一定实际困难, 影响时效指标, 导致群众满意度较低。主要原因: 上访人员年龄偏高, 对于政策的了解度不够, 不能及时了解需求。整改措施: 加强支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 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 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沟通, 落实各个指标, 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加大培训力度, 提升绩效工作人员管理意识, 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增派信访人员, 讲解政策, 及时了解需求, 积极做好上访人员的解释工作, 保障资金发放, 解决信访人员相关问题, 减少信访事件。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6

-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8		到位数	1.608		执行数	1.608			
	其中: 财政资金	1.608		其中: 财政资金	1.608		其中: 财政资	1.60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及时支付, 达到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的效果				实现经费补助发放率100%, 离任村干部补助可持续性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80%。				98.8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正常离任村干部的人数	≤	122	人	11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率	发放离任村干部补助数占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总数的比率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发放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的比例	≥	98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成本	离任村干部任正职满1年每月补助标准	≤	20	元/人/月	20元/人/月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村内正常离任村干部收入	对离任村干部收入的影响	文字描述		较补贴前提高	较补贴前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促进行政村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任村干部补助的可持续影响	离任村干部补助发放, 保障村委会稳定发展时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常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正常离任村干部占被调查正常离任村干部的比	≥	90	%	0.8	未完成	8.8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离任村干部经常到镇政府进行咨询离任村干部补贴的发放情况, 老人行动不便, 造成了实际困难; 离任村干部对调查问卷不熟悉, 沟通困难反馈不及时, 故群众满意度较低。主要原因: 由于离任的村干部年纪较大, 离任村干部对补助的实际发放情况不能及时了解。整改措施: 加强支出管理及及时拨付资金, 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 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加强部门沟通, 落实各个指标, 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接下来的工作中将会预留咨询座机号, 离任村干部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咨询, 并及时通知现任村干部补助的发放政策等内容, 使现任村干部能够传达到村内个户。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信访类案件的调解、处置工作，达到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				实现化解信访矛盾率70%，较上年存进经济形势稳定发展，信访群众满意度80%。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	完成信访维稳的人次数	≥	5	人	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率	解决信访矛盾次数占全部实际发生信访次数的比率	≥	70	%	0.7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接手处理时限	信访案件发生后信访工作人员接手处理的时间	≤	2	天	1.5天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等经费成本	化解信访案件及维稳人员差旅费等经费成本	≤	43.25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形势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形势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促进	较上年促进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力	及时处理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持续性	对区域内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时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信访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例	≥	90	%	0.8	未完成	8.8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信访人员与其沟通有一定实际困难，影响时效指标，导致群众满意度较低。主要原因：上访人员年龄偏高，对于政策的了解不够，不能及时了解需求。整改措施：加强支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沟通，落实各个指标，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绩效工作人员管理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增派信访人员，讲解政策，及时了解需求，积极做好上访人员的解释工作，保障资金发放，解决信访人员相关问题，减少信访事件。								

填报人：张雪晴

联系电话：03352303236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家店镇北戴河机场周边环境清理整治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5		其中: 财政资金	25	其中: 财政资金	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示范点工作经费, 使村级党建工作达到提升, 提高党员的参加党组织生活				实现创建党建示范点个数7个, 全年村集体收入比上年增长3%, 服务对象满意度92%。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环境整治成本	环境整治的工作成本	≤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机场数量	环境整治机场数量	=	1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完成率	已完成整治面积占应整治面积的比例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已到位资金占应到资金的比例	≥	9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节约水电等资源、能源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未较上年节约	未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清理整治工作可持续性	环境清理整治工作可持续性	≥	1	年	1年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形势稳定的影响	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形势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促进	较上年促进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北戴河机场环境周边的影响	改善机场周边环境, 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例	≥	90	%	0.93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 在办公过程中, 容易造成一些纸张等办公耗材的浪费, 导致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低。主要原因: 工作人员办公过程缺乏节约办公资源的意识较差。整改措施: 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加强部门沟通, 落实各个指标, 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加大培训力度, 提升绩效工作人员管理意识, 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今后工作中将会举办机关内部座谈会, 提高节约意识, 增强资金的使用效率, 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能够更好的服务群众, 服务农村。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示范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		其中: 财政资金	2	其中: 财政资金	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党建示范点工作经费, 使村级党建工作达到提升, 提高党员的参加党组织生活				实现创建党建示范点个数7个, 全年村集体收入比上年增长3%, 服务对象满意度92%。			97.2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党建示范点个数	创建党建示范点的个数	≥	6	个	7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参与率	参加学习培训人员占全部党员人数的比率	≥	90	%	0.8	未完成	13.3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发放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创建党建示范点村庄享受保障的标准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数占上年收入数	≥	3	%	0.0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党支部组织党员活动率	村党支部组织党员活动占全年的比率	≥	90	%	0.8	未完成	8.89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建示范点工作经费的可持续影响	党建示范点工作经费的拨付, 保障村级党建工作正常开展活动的时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党组织成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村级党组织成员占被调查村级党组织成员的比	≥	90	%	0.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7.2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未完成。原因: 村民参与学习培训积极性不高, 参与积极性不高影响村党支部党员活动的举办, 因此影响社会效益指标。整改措施: 召开党员座谈会, 向村内党员普及参与学习培训的重要性及意义, 做好每次培训的签到工作, 落实到每个党员个人, 提高参与率。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家店镇一事一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		到位数	28	执行数	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8		其中: 财政资金	28	其中: 财政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拨付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达到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的效果。"				龙家店镇一事一议项目未结转项目, 本年资金未到位并未支出, 所有指标均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乡镇数量	享受资金保障的乡镇数量	=	1	个	0个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发放资金数占资金总数的比率	≥	95	%	0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各事项费用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金额占实际到位金额的比例	≥	95	%	0	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成本	一事一议资金保障标准	=	28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数占上年收入数	≥	3	%	0	未完成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足额拨付一事一议资金, 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未较上年提高	未完成	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未较上年节约	未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可持续性	一事一议资金发放, 保障村内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	1	年	0年	未完成	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	≥	90	%	0	未完成	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 质量指标和群众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原因: 主要由于村民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 影响质量指标。整改措施: 通过村内广播宣传等方式, 向村民普及党员学习培训的重要性, 提高村民参与率。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远大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家店镇南各庄村党组织活动场所修建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中: 财政资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拨付资金, 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确保农村党组织和党员活动正常进行			实现项目资金保障标准5万元, 补助行政村数量1个, 村集体收入增长率3%, 村级党组织满意度85%。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项目资金保障标准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行政村数量	补助行政村的数量	=	1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参与率	参加学习培训人员占全部党员人数的比率	≥	90	%	0.82	未完成	13.67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人员补贴发放金额占全部应发放金额的比率	≥	9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节约水电等资源、能源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未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村委会换届年限	=	5	年	5年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村集体经济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长的比率	≥	3.00	%	0.0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村级党组织的影响	提高村级党组织思想觉悟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党组织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村级党组织成员占被调查村级党组织成员的比率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 质量指标和群众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原因: 主要由于村民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 影响质量指标。整改措施: 通过村内广播宣传等方式, 向村民普及党员学习培训的重要性, 提高村民参与率。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龙家店镇西热东输供热工程中继泵站用地边角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2674	到位数	24.2674	执行数	24.267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674	其中：财政资金	24.2674	其中：财政资金	24.267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保证西热东输工程顺利开展，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实现补偿土地亩数3.06亩，支付及时率100%，较上年促进经济质量发展，群众满意度90%。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偿土地亩数	享受补偿的土地亩数	=	3.06	亩	3.06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已补偿土地面积占应补偿土地面积的比例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已支付资金占应支付资金的比例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已使用成本资金占全部成本资金的比例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质量的影响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文字描述		较上年促进	较上年促进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征地补偿工作的影响	提升征地补偿工作的效率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节约水电等资源、能源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未较上年节约	未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地补偿工作的可持续性	征地补偿工作的可持续性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在办公过程中，容易造成一些纸张等办公耗材的浪费，导致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低。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办公过程缺乏节约办公资源的意识较整改措施：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沟通，落实各个指标，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绩效工作人员管理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今后工作中将会举办机关内部座谈会，提高节约意识，增强资金的使用效率，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能够更好的服务群众，服务农村。								

填报人：张雪晴

联系电话：033523032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人民武装部保密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		到位数	0.7	执行数	0.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7		其中: 财政资金	0.7	其中: 财政资金	0.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资金, 保证基层武装保密工作顺利开展。				实现购买电脑和保密柜成本0.7万元, 支付及时率100%, 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 群众满意度92%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购买电脑和保密柜成本	购买电脑和保密柜所需支付的成本	=	0.7	万元	0.7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买保密设备数量	所需购买保密设备的数量	≥	2	个	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发放保密建设资金占全部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已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	9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节约水电等资源、能源	文字描述		进一步节约	未进一步节约	未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武装保密工作发挥的影响期限	对基层武装保密工作发挥的影响期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对区域内经济发展的影响	对区域内经济发展的影响	文字描述		进一步稳定发展	进一步稳定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	≥	90	%	0.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 在办公过程中, 容易造成一些纸张等办公耗材的浪费, 导致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低。主要原因: 工作人员办公过程缺乏节约办公资源的意识较 差整改措施: 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加强部门沟通, 落实各个指标, 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 数据形成佐证。加大培训力度, 提升绩效工作人员管理意识, 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今后工作中将会举办机关内部座谈会, 提高节约意识, 增强资金的使用效率, 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能够更好的服务群众, 服务农村。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

-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合单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加强信访类案件的调解、处置工作,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实现化解信访矛盾率70%,较上年促进社会稳定,进一步节约水电等资源能源,群众满意度85%			98.1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	完成信访维稳的人次数	≥	6	人次	6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率	解决信访矛盾次数占全部实际发生信访次数的比率	≥	70	%	0.7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接手处理时间	信访案件发生后信访工作人员接手处理的时间	≤	60	天	65天	未完成	13.75
		成本指标	市内交通费补助标准	信访人员市内交通费日补助标准	=	80	元	8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形势稳定的影响	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形势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促进	较上年促进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	=	1	年	1年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节约水电等资源、能源	文字描述		进一步节约	进一步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区域内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持续性	对区域内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持续性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信访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	≥	90	%	0.85	未完成	9.4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1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信访人员与其沟通有一定实际困难,影响时效指标。主要原因:上访人员年龄偏高,对于政策的了解度不够,不能及时了解需求。整改措施:加强支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沟通,落实各个指标,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绩效工作人员管理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增派信访人员,讲解政策,及时了解需求,积极做好上访人员的解释工作,保障资金发放,解决信访人员相关问题,减少信访事件。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家店镇燕庄子村征地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		到位数	95	执行数	9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95		其中: 财政资金	95	其中: 财政	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燕庄子村征地工作经费, 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实现工作经费补助标准95万元, 补助村集体个数1个, 较上年促进经济形势稳定, 群众满意度91%。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补助标准	工作经费补助的标准	=	95	万元	95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村集体个数	征地工作经费覆盖村集体的个数	=	1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率	解决信访矛盾次数占全部实际发生信访次数的比率	≥	70	%	0.72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已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节约水电等资源、能源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未较上年提高	未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区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持续性	对区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持续性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形势稳定的影响	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形势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促进	较上年促进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文字描述		进一步维持稳定	进一步维持稳定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	≥	90	%	0.9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未完成。原因: 村内基础设施改善后由于使用不当等因素导致基础设施有时会受到一定损坏, 因此群众认为基础设施建设质量不够好, 影响群众满意度。整改措施: 通过村内广播、村内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向村民普及, 村干部要定期巡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解决, 提高群众满意度。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家店镇一事一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		到位数	93	执行数	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3		其中:财政资金	93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时拨付一事一议项目资金,达到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的				实现建设行政村数量18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3%,群众满意度83%。					99.2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建设行政村数量	享受资金保障建设的村委会个数	=	18	个	18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发放资金数占资金总数的比率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事项费用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金额占实际到位金额的比例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成本	一事一议资金保障标准	=	93	万元	9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数占上年收入数的比	>=	3	%	0.0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足额拨付一事一议资金,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可持续性	一事一议资金发放,保障村内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的时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	>=	90	%	0.83	未完成	9.2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群众满意度未完成。原因:村内基础设施改善后由于使用不当等因素导致基础设施有时会受到一定损坏,因此群众认为基础设施建设质量不够好,影响群众满意度。整改措施:通过村内广播、村内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向村民普及,村干部要定期巡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解决,提高群众满意度。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乡武装工作、民兵训练工作顺利进行的效果。				实现组织开展武装宣传次数1次，宣传覆盖率100%，开展武装宣传费用成本2万元。			98%		
	通过保障武装工作，达到提高社会稳定能力的效果。				实现较上年提升民兵人员社会责任感，武装工作经费可持续性1年，民兵满意度92%。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武装宣传次数	组织开展辖区内武装宣传工作的次数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已开展武装宣传工作村数占应开展武装宣传工作村数的比率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支付及时率	按时支付武装经费的金额占实际到位武装经费的比例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武装宣传费用成本	武装宣传的费用标准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武装工作收入	提高龙家店镇武装工作收入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兵人员提升社会责任感	提升民兵人员提升社会责任感，促进武装工作顺利完成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能源、水电等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未较上年节约	未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的可持续影响	武装工作经费的支出，保障区域内武装工作正常运转的时间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兵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民兵占被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0.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在办公过程中，容易造成一些纸张等办公耗材的浪费，导致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低。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办公过程缺乏节约办公资源的意识较差。整改措施：节约用品，严格审批和控制办公用品的购买、使用、发放数量，做到领用有登记；保障办公设备正确使用，保证电脑、打印机等设备良好率，节约耗材，充分发挥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作用，文件草稿的打印、复印纸使用能省则省，提倡纸张的双面使用，提高办公资源节约率。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7.885818		到位数	527.885818	执行数	527.885818			
	其中: 财政资金	527.885818		其中: 财政资金	527.885818	其中: 财政资金	527.8858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我镇44个行政村配齐1名一人兼正职村干部和4-5名副职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达到保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的效果。				实现补助村干部人数211人, 人员补贴发放率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99.59%	
	通过落实全乡44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基础职务补贴, 达到保障村级行政能力的效果。				实现促进村集体经济增长率3%, 较上年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村干部满意度92%。				99.5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补贴的人数	≥	220	人	211人	未完成	9.59
		质量指标	人员补贴发放率	发放补贴数占补贴总数数的比率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村干部补贴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补贴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村干部副职职务年补贴标准	≤	17744	元/人	17744元/人	完成	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村干部正职职务年补贴标准	≤	53232	元/人	53232元/人	完成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增长率	全年集体经济增长比上年增长率数占上年收入数的比率	≥	3	%	0.0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发放村干部工资补贴,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干部补贴的可持续影响	村干部补贴发放, 保障村委会稳定发展的基础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村干部占被调查村干部的比率	≥	90	%	0.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5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数量指标未完成。原因: 村干部人员变动较大, 统计工作繁琐, 影响群众满意度。 整改措施: 接下来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内部制度建设, 加强支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 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 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加强部门沟通, 落实各个指标, 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加大培训力度, 提升绩效工作人员管理意识, 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 加强部门沟通及时反馈数据, 把各个指标情况落到实处, 积极了解村干部人事任免情况。保障及时拨付村干部工资, 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 保证受益人权益。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6		到位数	39.96		执行数	39.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6		其中：财政资金	39.96		其中：财政资金	39.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时支付，达到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的效果。				实现享受补贴的村干部人数117人，补助发放及时率100%，经费补助发放率100%。				98.89%	
	通过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达到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的效果。				实现提高行政村内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收入，较上年节约水电等能源，实现离任村干部满意度80%。				98.8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	≤	121	人	11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率	发放离任村干部补助数占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总数的比率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	≥	98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成本	离任村干部任正职满1年每月补助标准	≤	20	元/人/月	20元/人/月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村内正常离任村干部收入	对离任村干部收入的影响	文字描述	较补贴前提高		较补贴前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促进行政村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任村干部补助的可持续影响	离任村干部补助发放，保障村委会稳定发展时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正常离任村干部占被调查正常离任村干部的比	≥	90	%	0.8	未完成	8.8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离任村干部经常到镇政府进行咨询离任村干部补贴的发放情况，老人行动不便，造成了实际困难；离任村干部对调查问卷不熟悉，沟通困难反馈不及时，故群众满意度较低。主要原因：由于离任的村干部年纪较大，离任村干部对补助的实际发放情况不能及时了解。整改措施：加强支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沟通，落实各个指标，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接下来的工作中将会预留咨询座机号，离任村干部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咨询，并及时通知现任村干部补助的发放政策等内容，使现任村干部能够传达到村内个户。									

填报人：张雪晴

联系电话：033523032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264	到位数	8.264	执行数	8.26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8.264	其中: 财政资金	8.264	其中: 财政资金	8.26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缴纳网络维护费用, 达到保障村级服务站的网上办公需要的效果。			实现人均年补助金额15000元/人, 经费补助覆盖率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99%			
	通过确保水电暖等费用及时支付, 达到保证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的效果。			较上年节约水电等资源能源,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86%。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办公数量	享受村级办公经费保障办公的村委会个数	≤	44	个	44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发放率	发放办公经费数占办公经费总数的比率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事项费用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村级办公经费金额占实际到位办公经费金额的比例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办公经费成本	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村标准	≤	5000	元/村	1878元/村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数占上年收入数的比率	≥	3	%	0.0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委会行政办公效率	及时足额拨付村级办公经费, 提高村级行政单位办公能力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未较上年节约	未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级办公经费的可持续影响	村级办公经费发放, 保障村委会正常运转办公的时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 王树文夫妇生活困难补助月发放时间与王树文夫妇预期月发放时间存在不协调的现象, 满意度不够高。主要原因: 实际发放时间与人员预期时间存在差异。整改措施: 加强部门沟通, 落实各个指标, 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加大培训力度, 提升绩效工作人员管理意识, 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接下来的工作中将会做好补助发放的相关解释, 使其放心补助能够按月发放。按月及时把资金发放到个人手中, 保障夫妇二人的正常生活。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生临聘人员补贴(含清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	到位数	14.8	执行数	14.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4.8	其中: 财政资金	14.8	其中: 财政资金	14.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信访类案件的调解、处置工作, 达到有效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实现化解信访矛盾率72%,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6人, 化解信访案件成本43.0258万元				99.44%			
	通过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达到保证我乡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		实现较上年提高社会稳定力, 信访群众满意度85%				99.4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计生临聘人员工资人数	计生临聘人员人数	≥	4	人	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拨付临聘补贴人数占全部应拨付人数的比率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计生临聘补贴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补贴的金额占实际到位金额的比例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计生临聘人员工资标准	发放的计生临聘人员工资标准	≥	1790	元/人/月	1790元/人/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临聘人员收入	对计生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的影响	文字描述		较发放前提高	较发放前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计生人员工作积极性, 保障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临聘人员补贴的可持续影响	计生临聘人员补贴的发放, 对区域内幼教工作持续发展的时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计生临聘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计生临聘人员占被调查计生临聘人员的比率	≥	90	%	0.85	未完成	9.44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但是支出未支出, 存在使用其他资金垫付支出情况, 影响相关指标要求; 计生人员不能及时得到系统性的政策学习, 影响计生工作完成率。满意度指标落实不到位, 根据以往经验进行评分。原因: 生活补贴不能及时支付, 部门之间缺乏沟通, 不能及时传递政策。整改措施: 接下来我乡将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有关微信群, 做好政策的传达和沟通, 提高计生人员工作效率, 满足社会效益指标。加强财务安全意识, 避免出现交叉使用资金现象; 加强各个部门沟通, 及时反馈数据, 把资金落实到位; 建立计生临聘人员资金拨付机制, 及时拨付资金, 保证计生人员正常生活, 提升计生人员生活水平。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025800	到位数	43.025800	执行数	43.025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258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258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258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分类案件的调解、处置工作,达到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现化解信访矛盾率72%,完成信访维稳人次6人,化解信访案件成本43.0258万元				95.69%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我乡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的要求		实现较上年提高社会稳定性,信访群众满意度85%				95.6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	完成信访维稳的人次数	≥	6	人	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率	解决信访矛盾数占全部实际发生信访次数的比例	≥	70	%	0.72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接手处理时限	信访案件发生后信访工作人员接手处理的时间	≤	2	天	1.5天	未完成	11.25
		成本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等经费成本	化解信访案件及维稳人员差旅费等经费成本	≤	43.25	万元	43.025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形势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形势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促进	较上年促进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性	及时处理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持续性	对区域内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时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信访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	≥	90	%	0.85	未完成	9.44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5.6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信访人员与其沟通有一定实际困难,影响时效指标,导致群众满意度较低。主要原因:上访人员年龄偏高,对于政策的了解度不够,不能及时了解需求。整改措施:加强支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沟通,落实各个指标,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绩效工作人员管理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增派信访人员,讲解政策,及时了解需求,积极做好上访人员的解释工作,保障资金发放,解决信访人员相关问题,减少信访事件。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6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之家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镇、村人大代表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				实际完成补助人大代表之家数量1个，人大经费支付及时率93%，项目资金成本2万元。				99%	
	通过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达到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效果。				实现提高经济发展、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效果，人大代表满意度91%。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人大代表之家数量	享受补助的人大代表之家个数	=	1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履职率	正常履职人大代表履职人数占区域内人大代表总数的比率	≥	90	%	0.92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人大经费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人大经费金额占实际到位金额的比率	≥	90	%	0.93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项目资金全年补助标准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发展	通过人大经费的支出提高区域内财政资金使用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保障人大工作正常运转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能源，水电等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未较上年节约	未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工作的持续影响	人大工作经费的支出，保障区域内人大工作正常运转的时限	文字描述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人大代表占被调查人大代表的比率	≥	90	%	0.9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在办公过程中，容易造成一些纸张等办公耗材的浪费，导致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低。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办公过程缺乏节约办公资源的意识较差。整改措施：节约用品，严格审批和控制办公用品的购买、使用、发放数量，做到领用有登记；保障办公设备正确使用，保证电脑、打印机等设备良好率，节约耗材，充分发挥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作用，文件草稿的打印、复印纸使用能省则省，提倡纸张的双面使用，提高办公资源节约率。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3523032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合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8	到位数	19.08	执行数	19.0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8	其中：财政资金	19.08	其中：财政资	19.0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各村党员人数按标准拨付，达到保证村党组织活动正常进行的效果。				实现开展学习培训次数1次，学习培训参与率85%，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98.42%	
	通过村级党组织开展培训学习，达到提高村党组织活动运行的效率的效果。				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3%，保障村党支部组织党员活动率100%，村级组织成员满意度95%。				98.4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开展学习培训次数	组织开展学习培训的次数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参与率	参加学习培训人员占全部党员人数的比率	≥	95	%	0.85	未完成	13.4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发放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每个党员每年应享受的保障标准	≤	200	元/人	200元/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数占上年收入数	≥	3	%	0.0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党支部组织党员活动	村党支部组织党员活动占全年的比率	≥	90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能源节约，节约水电等能源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的可持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发放，保障村党支部正常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村级党组织成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村级党组织成员占被调查村级党组织成员的比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各村发展党员数量存在差异，村集体增长不明显，村民参与率不高。原因分析：年轻人外出打工较多，想入党人员基数变小。措施：建立合理资金安排机制，合理安排资金，协调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保证该项能够满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沟通，落实各个指标，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版和电子版形成佐证。发展我镇粉丝产业，与粉丝企业进行协调，提供就业岗位，吸引年轻人返乡就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给予技术性指导，鼓励金银花种植产业发展，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发放村党组织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0335230323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4001 - 昌黎县龙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780500	到位数	108.780500	执行数	108.780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7805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780500	其中:财政资	108.7805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服务群众事项落实到位,达到积极开展上级交办的各项为民事项的效果。				通过保障服务群众事项落实到位,达到积极开展上级交办的各项为民事项的效果。				95%	
	通过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基础设施修缮等,达到提升基层服务体系的效果。				通过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基础设施修缮等,达到提升基层服务体系的效果。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网格员补助数	享受网格员补助的村数	=	44	个	44个	完成	5
			村级综合服务站补助村数	享受村级综合服务站补助的村数	=	44	个	44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为民服务事项完成率	实际为民服务的事项个数占计划个数的比率	≥	95	%	0.9	未完成	13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时发放的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	≥	90	%	0.89	未完成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成本	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标准	≤	6	万元/村	2.472万元/村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年收入增长率	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数占上年收入数的比率	≥	3	%	0.0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委会行政办公率	村组织正常办公运转时间占全年的比率	≥	90	%	0.9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能源节约情况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可持续影响	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发放,保障村委会正常运转办公的时限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	≥	90	%	0.87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为民服务事项完成率未达到标准,资金到位不及时,群众满意度不高。原因:主要由于我镇行政村数量较多,相关工作人员较少,对于群众的需求不能及时服务,群众满意度不高,各个行政村对于资金领取不及时,不能及时保证各个行政村资金到位。整改措施:加大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与各村网格员做好沟通及工作的配和,保证及时满足群众的相关需求,更好服务群众。通过微信群等社交软件及时通知各个村,让其及时报账,保证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各个行政村,更好地服务群众,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填报人: 张雪晴

联系电话: 035230323

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